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辰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凤台县凤凰湖新区酒东新村
安置小区（一期）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辰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凤台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编制单位：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安徽辰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5655458686	电话：0551-62868298
传真：/	传真：/
邮编：232000	邮编：230000
地址：淮南市凤台县凤凰湖新区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凤台县凤凰湖新区酒东新村安置小区（一期）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辰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凤台县凤凰湖新区				
主要产品名称	住宅楼				
设计生产能力	5栋24层的住宅楼、2栋22层住宅楼、2栋18层住宅楼，沿街商业及其他社区配套设施				
实际生产能力	5栋24层的住宅楼、2栋22层住宅楼、2栋18层住宅楼，沿街商业及其他社区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07	开工建设时间	2017.08		
调试时间	2022.0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10.14~1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凤台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同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省泷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9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80万元	比例	3.43%
实际总投资	49000万元	环保投资	1680万元	比例	3.4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开始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开始施行； 8、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续表一

<table>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9、凤台县发展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凤发改投资〔2017〕155号），2017年6月4日；（详见附件1）
10、《安徽辰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凤凰湖新区酒东新村安置小区（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7月；
11、凤台县环境保护局（凤环表批〔2017〕9号）《关于安徽辰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凤凰湖新区酒东新村安置小区（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7年7月；（详见附件2）
12、凤台县凤凰湖新区酒东新村安置小区（一期）工程项目的相关资料。</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标准；
<table>
<tr><th>类别</th><th>污染物</th><th>《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th></tr>
<tr><td rowspan="5">废水</td><td>pH 值</td><td>6.5~9.5 无量纲</td></tr>
<tr><td>COD</td><td>500mg/L</td></tr>
<tr><td>BOD_5</td><td>350mg/L</td></tr>
<tr><td>SS</td><td>400mg/L</td></tr>
<tr><td>NH_3-N</td><td>45mg/L</td></tr>
</table>
2、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
<table>
<tr><th>类别</th><th>区域类型</th><th colspan="4">限值 (dB(A))</th></tr>
<tr><td>厂界噪声</td><td>2 类标准</td><td>昼间</td><td>60</td><td>夜间</td><td>50</td></tr>
</table>
3、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td></tr>
</table>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凤台县凤凰湖新区酒东新村安置小区（一期）工程项目位于凤凰湖新区（116°40′30.72″，32°45′43.92″），环湖路以西，站前大道以南区域。本项目总投资 49000 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 1680 万元，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竣工。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对凤台县凤凰湖新区酒东新村安置小区（一期）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了《安徽辰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凤凰湖新区酒东新村安置小区（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凤台县凤凰湖新区酒东新村安置小区（一期）建设的 5 栋（分别为 4#、5#、6#、7#、9#）24 层的住宅楼、2 栋（2#、8#）22 层住宅楼、2 栋（1#、3#）18 层住宅楼，沿街商业及其他社区配套的社区服务用房、物业管理用房、地下车库、公共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15 日对本次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7 年 6 月 4 日凤台县发展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凤发改投资〔2017〕155 号）《关于凤台县凤台县凤凰湖新区酒东新村安置小区（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2017 年 7 月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辰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凤凰湖新区酒东新村安置小区（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7 月凤台县环境保护局（凤环表批〔2017〕9 号）《关于安徽辰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凤凰湖新区酒东新村安置小区（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进行了审批。

3、位置和布局

凤台县凤凰湖新区酒东新村安置小区（一期）工程项目位于凤凰湖新区，环湖路以西，站前大道以南区域。项目周边交通便利，环境质量良好，地势平坦、市政设施齐全。

续表二

4、工程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已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住宅楼	9 栋 18~24 层高层住宅，建筑面积 89200m^2，住宅单户型分为 80m^2、110m^2、120m^2，三种共有 763 套	5 栋（分别为 4#、5#、6#、7#、9#）24 层的住宅楼、2 栋（2#、8#）22 层住宅楼、2 栋（1#、3#）18 层住宅楼	与环评一致
	商业	沿街 1~3 层商业，建筑面积 8800m^2	沿街 1~3 层商业，建筑面积 8800m^2	与环评一致
配套工程	社区服务用房	位于 2#住宅楼底层，建筑面积 770m^2	位于 2#住宅楼底层，建筑面积 770m^2	与环评一致
	物业管理用房	位于 1#住宅楼底层，建筑面积 390m^2	位于 1#住宅楼底层，建筑面积 390m^2	与环评一致
	地下建筑面积	地下车库为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24880m^2，设置 554 个机动车停车位	地下车库为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24880m^2，设置 554 个机动车停车位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燃气供应	由城市天然气管道引入，设置一座燃气调压站，建筑面积 30 m^2	由城市天然气管道引入，设置一座燃气调压站，建筑面积 30 m^2	与环评一致
	供、配电	由市政电网引入 2 路 10kV 高压电源，三级负荷采用单电源供电，二级符合采用双电源供电，设置两个配电房，建筑面积 400m^2	由市政电网引入 2 路 10kV 高压电源，三级负荷采用单电源供电，二级符合采用双电源供电，设置两个配电房，建筑面积 400m^2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低区由市政水压直供，其他由地下室生活给水箱加压供水，从两路城市给水管道上接 DN200mm 的引入管与小区环网相连接	低区由市政水压直供，其他由地下室生活给水箱加压供水，从两路城市给水管道上接 DN200mm 的引入管与小区环网相连接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修建雨水、污水分流管道，采用 PE 塑料检查井，全部采用重型球墨铸铁井盖和盖座	采用雨、污分流，修建雨水、污水分流管道，采用 PE 塑料检查井，全部采用重型球墨铸铁井盖和盖座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抽排油烟机、地下车库排气系统	居民厨房油烟经自建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至楼顶高空排放；地下室车库汽车尾气通过车库机械排放系统排放	与环评一致
	污水治理	化粪池预处理，项目污水管网与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化粪池污泥定期环卫部门抽粪车清理	项目暂未住人，后期入职率达标后按规范进行实施管理。化粪池预处理，项目污水管网与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化粪池污泥定期环卫部门抽粪车清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隔声玻璃窗、隔声门、减振基座	隔声玻璃窗、隔声门、减振基座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垃圾桶若干，小区设置垃圾桶，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垃圾桶若干，小区设置垃圾桶，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绿化	项目区大面积种植草坪和树木，绿化面积 15384m^2	项目区大面积种植草坪和树木，绿化面积 15384m^2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2.2 用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是居民生活用水、商业用水、其他与公建设施用水以及绿化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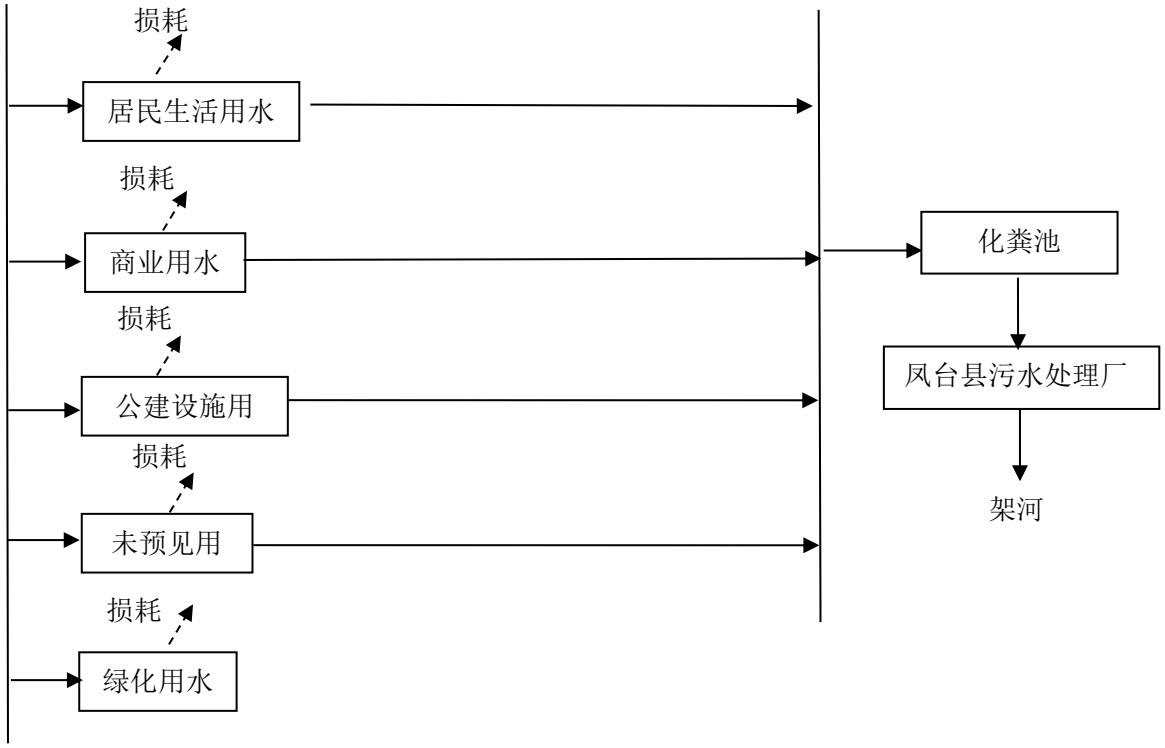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续表二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无生产工艺流程等。

2、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均没有发生变动，本次验收无重大变动。

表三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凤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架河。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天然气燃烧废气、汽车尾气。

厨房油烟经自建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统一进入附壁烟道引至屋顶排放；天然气燃料属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后的废气随油烟竖井引至楼顶排放，排放量小，污染物浓度低，排放量小，污染物浓度低；地下车库采用机械通风方式定时通风换气，地面车位较分散，启动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小，露天空旷条件容易扩散。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地下停车库机械排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和公建设施运行噪声。水泵房、变电室等设备均位于地下设备间内，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受地下建筑的阻挡，对外环境的声影响很小：加强管理，对进出车辆进行限速和禁鸣等措施，则汽车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商业入驻合理规划、加强管理，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宣传商品和服务。

表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设备名称	设备源强(dB(A))	治理措施	所在位置
1	空调	65~70	控制空调安装位置和排气方向设置减振基座	户外
2	车辆噪声	55~70	采取禁鸣喇叭、控制车辆数量	项目区道路、停车场
3	变压器	70~75	选择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	住宅变电室位于地面设备房，商业变电室位于地下设备房
4	水泵	70~78	设置减振基座，给水管道穿墙和楼板时，其周围缝隙均做密闭隔声和减振处理	设在地下室
5	通风机	75~80	设置减振降噪装置，进出管采用软管，橡胶接头	设在地下车库内
6	商业运营活动噪声	50~60	商业用房等安装隔声门窗。加强管理，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宣传商品和服务。	商业区

表三

3.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商业垃圾、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商铺垃圾大部分为包装废弃物，可回收利用，少量不能回收的随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处理；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送垃圾处理站集中处理。

3.5 环保投资明细表

表 3-2 环保投资一览表（详见附件 4）

项目总投资	49000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1680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室外雨、污水管网、隔油池、化粪池等		244	
车库排风、换气、排烟系统等		104	
各种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206	
生活垃圾等收集设施		54	
绿化		1072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为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凤台县凤凰湖新区，环湖路以西，站前大道以南区域，根据《凤台县凤凰湖新区西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010-2020）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商住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项目周边交通便利，环境质量良好，地势平坦、市政设施齐全，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3、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内，有完善的污水处理系统，施工期污水经过污水管道进入凤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架河，不会造成环境污染。

装卸物料（如水泥、沙等）时应尽量降低高度以减少冲击扬尘污染。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施工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以免影响施工场地附近居民的休息；施工期较短，产生的污染随施工结束而逐渐消失。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如下：

①废水：拟建项目排水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场地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管进入凤台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标排至架河。

②废气：厨房油烟经自建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统一进入附壁烟道引至屋顶排放；天然气燃烧后的废气随油烟竖井引至楼顶排放，排放量小，污染物浓度低；地下车库采用机械通风方式定时通风换气，地面车位较分散，启动时间较短，因此废气产生量小，露天空旷条件容易扩散。

续表四

③噪声：水泵房、变电室等设备均位于地下设备间内，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受地下建筑的阻挡，对外环境的声影响很小：加强管理，对进出车辆进行限速和禁鸣等措施，则汽车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商业入驻合理规划、加强管理，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宣传商品和服务。

④固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商铺垃圾大部分为包装废弃物，可回收利用，少量不能回收的随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处理；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送垃圾处理站集中处理。

本次评价认为采取上述措施后，环境能够接受。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周边规划用地建设对拟建项目环境影响小；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功能设施配套齐全，工程建设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环境功能区质量总体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工程建成后，有利于提高人们的居住环境，同时将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生态保护、恢复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来看，项目的建设可行。

续表四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一、凤台县凤凰湖新区酒东新村安置小区(一期)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凤台县凤凰镇酒东社区，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 42147.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4470 平方米，总投资 49000 万元，其中环保估算投资 168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9 栋 18-24 层高层住宅，建筑面积 89200m、沿街 1-3 层商业，建筑面积 8800m)，辅助工程(社区、物管用房、地下车库等)、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该项目已由凤台县发改委同意备案(凤发改投资[2017]155 号)。

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我局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固废等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可行。《报告表》和此批复可以作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弃土、建筑垃圾等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清运或回填;施工场地、物料堆场和车辆运输过程中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二)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遇特殊情况必须连续施工的，需事先向环境监察部门申报，经同意后方可施工。

(三)项目设计需做到雨水与生活污水分流，入住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凤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大气污染源防治措施:1、预留排油烟管道;2、工程建设全部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现场拌制，小区内不得设置燃煤炉灶。

(五)噪声污染防治: 1、小区内的商业铺面经营范围及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规;2、使用低噪声并合理安装和设置变压器、水泵、空调冷却装置、空调室外机等公用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防止产生扰民噪声，确保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六)小区内商业用房如入驻餐饮及娱乐行业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同时餐饮行业应执行《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能正式投入使用。按照环保部《关于

续表四

加强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2008〕70 号)要求，在预售房时必须公示有关环评信息。

五、请凤台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保监管工作。

凤台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7 月

续表四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污染源分类	环评内容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项目执行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凤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架河。	雨水与生活污水分流，入住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凤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凤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	厨房油烟采用抽排油烟机脱油净化，然后统一进入附壁烟道引至屋顶排放；天然气燃燃料属清洁能源，燃烧后的废气经油烟机净化器收集后通过建筑物配套的内置烟道送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量小，污染物浓度低；地下车库采用机械通风方式定时通风换气，地面车位较分散，启动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小，露天空旷条件容易扩散。	大气污染源防治措施:1、预留排油烟管道;2、工程建设全部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现场拌制，小区内不得设置燃煤炉灶。	已落实。厨房油烟经自建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统一进入附壁烟道引至屋顶排放；天然气燃烧后的废气烟气经过随油烟竖井引至楼顶排放，排放量小，污染物浓度低；地下车库采用机械通风方式定时通风换气，地面车位较分散，启动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小，露天空旷条件容易扩散。工程建设全部使用商品混凝土，未现场拌制，小区内没有设置燃煤炉灶。
噪声治理	水泵房、变电室等设备均位于地下设备间内，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受地下建筑的阻挡，对外环境的声影响很小：加强管理，对进出车辆进行限速和禁鸣等措施，则汽车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商业入驻合理规划、加强管理，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宣传商品和服务。	噪声污染防治: 1、小区内的商业铺面经营范围及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规;2、使用低噪声并合理安装和设置变压器、水泵、空调冷却装置、空调室外机等公用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防止产生扰民噪声，确保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采取墙体隔声、绿化隔离、距离衰减、安装通风隔音窗等措施来降噪。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商铺垃圾大部分为包装废弃物，可回收利用，少量不能回收的随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处理；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送垃圾处理站集中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表五

5、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生产工况稳定。

（2）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91）、DEM6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95）	--

表 5-2 仪器资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有效期	检定情况
监器测仪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98	HHXC-091	AD9901979	2023.07.03	合格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	DEM6	HHXC-095	HF22AA041250017	2023.07.22	合格

5.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监测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2.10.14	HHXC-091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2022.10.14	HHXC-091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噪声	东边界外 1m	环境噪声	7*2*2
	南边界外 1m		
	西边界外 1m		
	北边界外 1m		
	1 号配电房南侧窗外 1m		
	2 号配电房南侧窗外 1m		
	水泵房东侧门外 1m		
	5 栋 2 层窗外 1m	环境噪声	5*2*2
	5 栋 7 层窗外 1m		
	5 栋 15 层窗外 1m		
	5 栋 20 层窗外 1m		
	5 栋 24 层窗外 1m		
	6 栋 2 层窗外 1m	环境噪声	5*2*2
	6 栋 7 层窗外 1m		
	6 栋 15 层窗外 1m		
	6 栋 20 层窗外 1m		
	6 栋 24 层窗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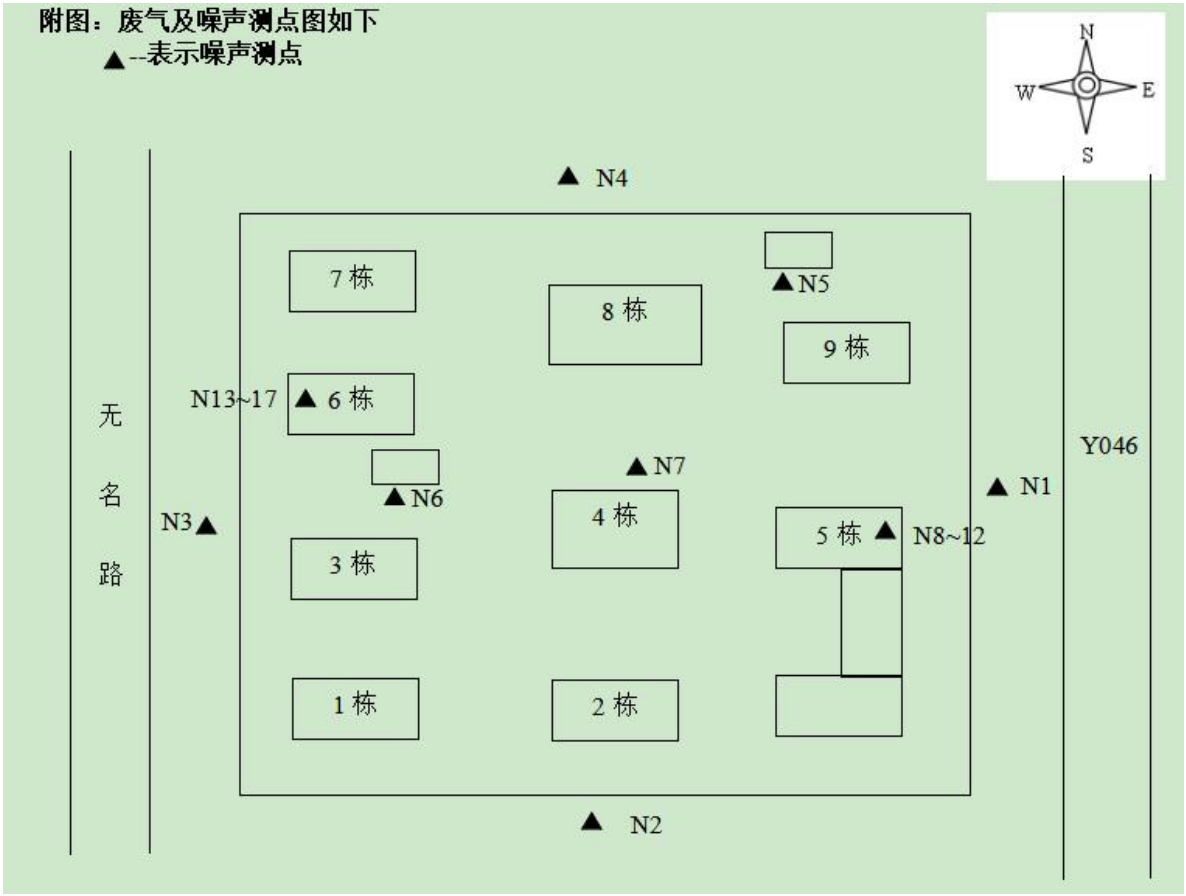
续表六

6.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6-2 点位名称说明一览表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性状
N1	东边界外 1m	环境噪声
N2	南边界外 1m	
N3	西边界外 1m	
N4	北边界外 1m	
N5	1 号配电房南侧窗外 1m	
N6	2 号配电房南侧窗外 1m	
N7	水泵房东侧门外 1m	
N8	5 栋 2 层窗外 1m	
N9	5 栋 7 层窗外 1m	
N10	5 栋 15 层窗外 1m	
N11	5 栋 20 层窗外 1m	
N12	5 栋 24 层窗外 1m	
N13	6 栋 2 层窗外 1m	
N14	6 栋 7 层窗外 1m	
N15	6 栋 15 层窗外 1m	
N16	6 栋 20 层窗外 1m	
N17	6 栋 24 层窗外 1m	

续表六


附图：废气及噪声测点图如下
▲--表示噪声测点
N
W
E
S
▲ N4
7 栋
8 栋
▲N5
9 栋
N13~17
▲ 6 栋
无
名
路
▲N7
▲N6
N3▲
4 栋
▲ N1
Y046
5 栋 ▲ N8~12
3 栋
1 栋
2 栋
▲ N2

表七

7.1 验收监测结果

7.1.1 噪声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2.10.14~2022.10.15				2022.10.1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外 1m N1	17:18	42.4	22:30	40.0	13:13	48.8	22:02	43.3
南边界外 1m N2	17:14	47.5	22:52	43.9	13:30	47.0	22:18	41.4
西边界外 1m N3	17:08	46.0	22:44	42.9	13:21	47.7	22:12	45.7
北边界外 1m N4	17:22	44.1	22:40	39.2	13:19	43.6	22:08	43.4
1 号配电房南侧窗外 1m N5	17:00	48.3	22:34	43.1	13:17	48.4	22:05	42.2
2 号配电房南侧窗外 1m N6	17:04	45.5	22:47	44.3	13:25	45.6	22:15	45.1
水泵房东侧门外 1m N7	17:27	44.5	22:14	43.6	10:11	45.5	22:21	43.6
5 栋 2 层窗外 1m N8	14:50	44.6	23:13	40.8	13:37	43.5	22:38	40.8
5 栋 7 层窗外 1m N9	15:04	49.4	23:22	43.9	13:43	49.8	22:46	46.1
5 栋 15 层窗外 1m N10	15:10	51.9	23:26	45.6	13:47	50.9	22:51	45.4
5 栋 20 层窗外 1m N11	15:16	52.7	23:31	44.5	13:52	50.1	22:57	45.4
5 栋 24 层窗外 1m N12	15:22	52.9	23:37	45.6	13:58	51.3	23:02	43.9
6 栋 2 层窗外 1m N13	15:50	44.4	00:37	40.5	14:33	43.1	23:31	42.0
6 栋 7 层窗外 1m N14	15:56	43.9	00:42	40.8	14:37	43.3	23:38	41.7
6 栋 15 层窗外 1m N15	16:04	46.3	00:47	43.6	14:40	47.3	23:43	42.2
6 栋 20 层窗外 1m N16	16:10	47.0	00:51	41.6	14:45	49.0	23:50	42.6
6 栋 24 层窗外 1m N17	16:20	46.1	00:57	40.9	14:50	44.6	23:57	41.4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边界、小区内住宅楼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辰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凤凰湖新区酒东新村安置小区（一期）工程项目运营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时，各类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该项目废水 1、2 号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的标准要求。

（2）本项目废气主要厨房油烟、天然气燃烧废气、汽车尾气。厨房油烟经自建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统一进入附壁烟道引至屋顶排放；天然气燃燃料属清洁能源，燃烧后的废气经油烟机净化器收集后通过建筑物配套的内置烟道送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量小，污染物浓度低；地下车库采用机械通风方式定时通风换气，地面车位较分散，启动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小，露天空旷条件容易扩散。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边界、小区内住宅楼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商业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商铺垃圾大部分为包装废弃物，可回收利用，少量不能回收的随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处理；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送垃圾处理站集中处理。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生活污水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8.2 建议

1、加强项目区的植被绿化的保护工作、应定期对厂区绿化进行管理和维护；

2、建设项目实施后，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3、本项目暂未住人，后期入住率达到标准后按照规范实施管理。

表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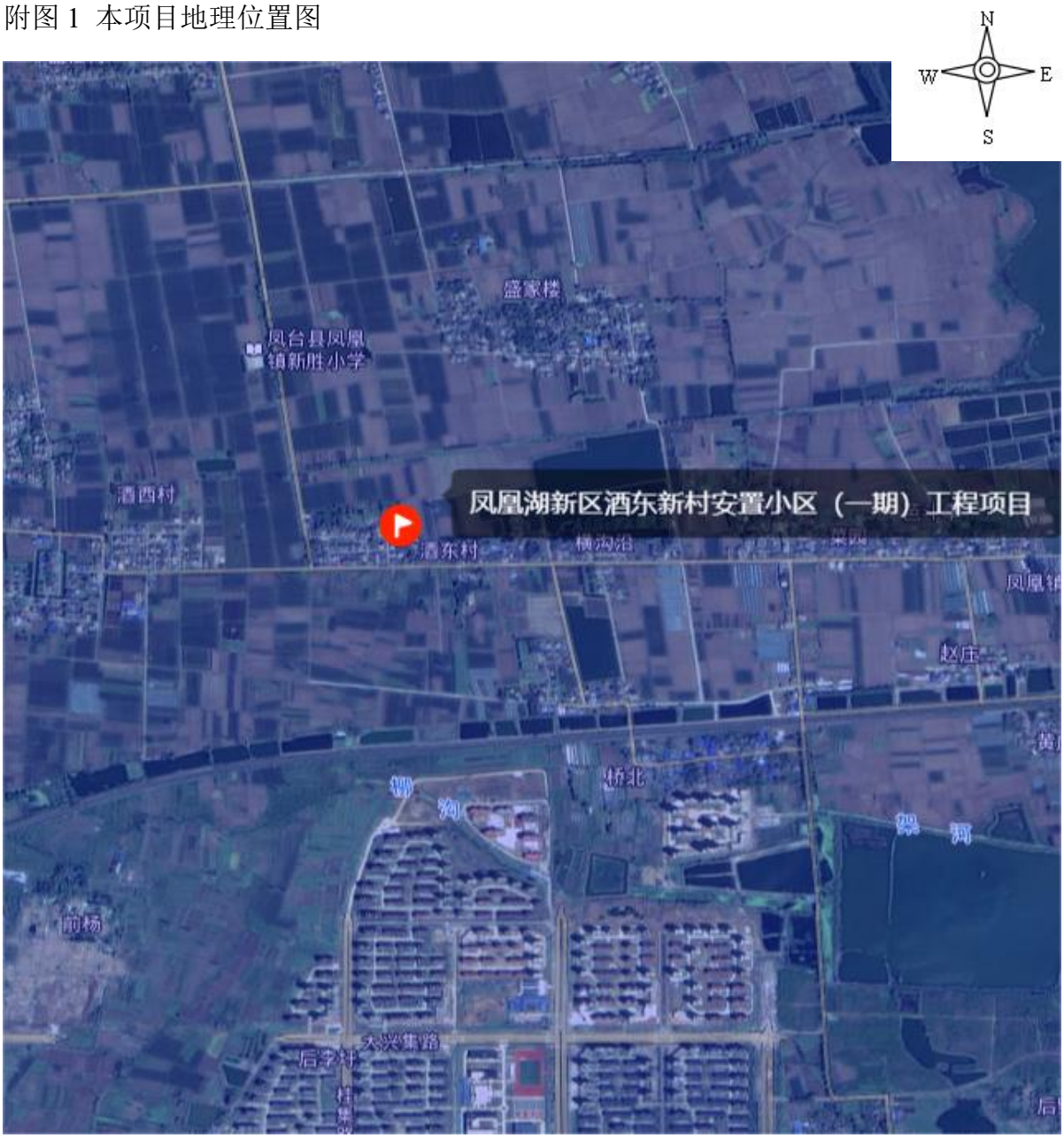
附件 2 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3 环保投资一览表；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	单位	数值
1	规划总用地面积	m^2	42147.2
2	建筑净用地面积	m^2	39909
3	总建筑面积	m^2	124470
其中	地上总建筑面积	m^2	99590
其中	住宅	m^2	89200
其中	商业	m^2	8800
其中	社区服务用房	m^2	770
其中	物业管理用房	m^2	390
其中	配电房	m^2	400
其中	煤气调压站	m^2	30
其中	地下总建筑面积	m^2	24880
4	建筑占地面积	m^2	8830
5	建筑密度	%	22.1
6	容积率	-	2.5
7	绿地率	%	36.5
8	总户数	户	763
9	机动车停车位	辆	616
其中	地上停车位	辆	62
其中	地下车停车位	辆	554
10	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763

套型一览表

面积区间	套型面积	套数	套数比
80㎡	82.7~85.3㎡	84	11.01%
110㎡	109.4~117.6㎡	350	45.87%
120㎡	120.2~126.3㎡	329	43.12%
总计		763	

附件 1 项目备案函

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凤发改投资〔2017〕155 号

关于凤台县凤凰湖新区酒东新村安置小区（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安徽辰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报来“关于要求对凤台县凤凰湖新区酒东新村安置小区（一期）工程立项的请示”（安辰航〔2017〕3 号）及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议书内容，批复如下（项目编码：2017-340421-47-01-0126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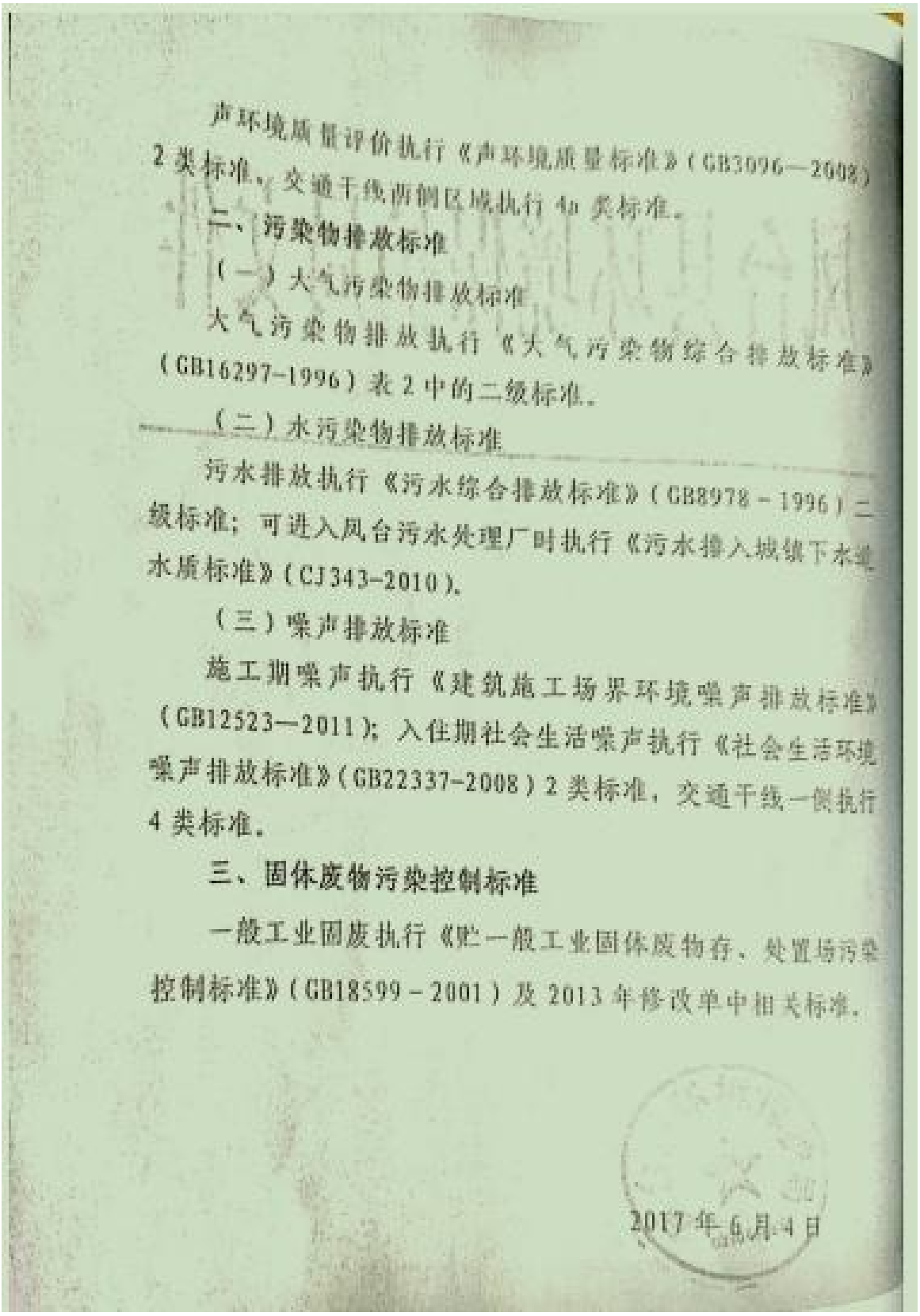
一、项目名称：凤台县凤凰湖新区酒东新村安置小区（一期）工程。

二、建设单位：安徽辰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建设地点：凤台县凤凰镇酒东社区。

四、建设规模：凤台县凤凰新区酒东新村建设工程，规划总用地面积 42147.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24470 平方米。其中

—1—



声环境质量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交通干线两侧区域执行4b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可进入凤台污水处理厂时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三）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入住期社会生活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交通干线一侧执行4类标准。

三、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2017年6月4日

附件 2 环评批复文件

审批意见：

凤环表批[2017]9 号

一、凤台县凤凰湖新区酒东新村安置小区（一期）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凤台县凤凰镇酒东社区，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 42147.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4470 平方米，总投资 49000 万元，其中环保估算投资 168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9 栋 18-24 层高层住宅，建筑面积 89200m²、沿街 1-3 层商业，建筑面积 8800m²），辅助工程（社区、物管用房、地下车库等）、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该项目已由凤台县发改委同意备案（凤发改投资[2017]155 号）。

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我局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固废等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可行。《报告表》和此批复可以作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弃土、建筑垃圾等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清运或回填；施工场地、物料堆场和车辆运输过程中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二）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遇特殊情况必须连续施工的，需事先向环境监察部门申报，经同意后方可施工。

（三）项目设计需做到雨水与生活污水分流，入住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凤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大气污染源防治措施：1、预留排油烟管道；2、工程建设全部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现场拌制，小区内不得设置燃煤炉灶。

（五）噪声污染防治：1、小区内的商业铺面经营范围及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规；2、使用低噪声并合理安装和设置变压器、水泵、空调冷却装置、空调室外机等公用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防止产生扰民噪声，确保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六）小区内商业用房如入驻餐饮及娱乐行业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同时餐饮行业应执行《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能正式投入使用。按照环保部《关于加强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2008〕70 号）要求，在预售房时必须公示有关环评信息。

五、请凤台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保监管工作。

经办人：

2017 年 7 月

附件 3 环保投资一览表

凤台县凤凰湖新区酒东新村安置小区（一期）项目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49000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1680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室外雨、污水管网、隔油池、化粪池等		244	
车库排风、换气、排烟系统等		104	
各种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206	
生活垃圾等收集设施		54	
绿化		1072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海恒

CMA
1812120514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HH 检字 2022090607 第 1 页共 5 页

委托方 凤台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凤台县凤凰湖新区酒东新区安置小区（一期）项目

委托方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 308 省道凤利路超限站院内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3 日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如属送检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公司名称：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电话：0551-62868298

邮政编码：230000

一、任务来源

受凤台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的委托，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2022 年 10 月 15 日对凤台县凤凰湖新区酒东新区安置小区（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涉及的噪声进行采样检测。

二、检测方案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噪声	东边界外 1m	环境噪声	7*2*2
	南边界外 1m		
	西边界外 1m		
	北边界外 1m		
	1 号配电房南侧窗外 1m		
	2 号配电房南侧窗外 1m		
	水泵房东侧门外 1m		
	5 栋 2 层窗外 1m	环境噪声	5*2*2
	5 栋 7 层窗外 1m		
	5 栋 15 层窗外 1m		
	5 栋 20 层窗外 1m		
	5 栋 24 层窗外 1m		
	6 栋 2 层窗外 1m	环境噪声	5*2*2
	6 栋 7 层窗外 1m		
	6 栋 15 层窗外 1m		
	6 栋 20 层窗外 1m		
	6 栋 24 层窗外 1m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91）、DEM6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95）	--
备注："--"表示无检出限。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4、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结果

1、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10.14~2022.10.15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晴；昼间风速分别为 2.7、2.8m/s；夜间风速分别为 3.1、2.6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L_{eq}[dB(A)]							
			2022.10.14~2022.10.15				2022.10.1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N1	东边界外 1m	环境噪声	17:18	42.4	22:30	40.0	13:13	48.8	22:02	43.3
N2	南边界外 1m		17:14	47.5	22:52	43.9	13:30	47.0	22:18	41.4
N3	西边界外 1m		17:08	46.0	22:44	42.9	13:21	47.7	22:12	45.7
N4	北边界外 1m		17:22	44.1	22:40	39.2	13:19	43.6	22:08	43.4
N5	1 号配电房南侧窗外 1m		17:00	48.3	22:34	43.1	13:17	48.4	22:05	42.2
N6	2 号配电房南侧窗外 1m		17:04	45.5	22:47	44.3	13:25	45.6	22:15	45.1
N7	水泵房东侧门外 1m		17:27	44.5	22:14	43.6	10:11	45.5	22:21	43.6
N8	5 栋 2 层窗外 1m		14:50	44.6	23:13	40.8	13:37	43.5	22:38	40.8
N9	5 栋 7 层窗外 1m		15:04	49.4	23:22	43.9	13:43	49.8	22:46	46.1
N10	5 栋 15 层窗外 1m		15:10	51.9	23:26	45.6	13:47	50.9	22:51	45.4
N11	5 栋 20 层窗外 1m		15:16	52.7	23:31	44.5	13:52	50.1	22:57	45.4
N12	5 栋 24 层窗外 1m		15:22	52.9	23:37	45.6	13:58	51.3	23:02	43.9
N13	6 栋 2 层窗外 1m		15:50	44.4	00:37	40.5	14:33	43.1	23:31	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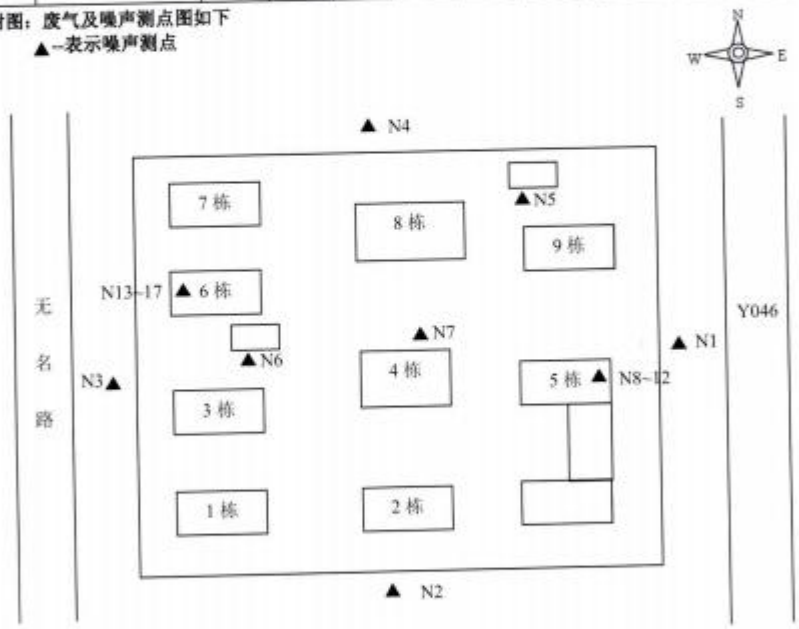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AHHH 检字 2022090607　　第 5 页 共 5 页

接上表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L_{eq}[dB(A)]							
			2022.10.14~2022.10.15				2022.10.1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N14	6 栋 7 层窗外 1m	环境噪声	15:56	43.9	00:42	40.8	14:37	43.3	23:38	41.7
N15	6 栋 15 层窗外 1m		16:04	46.3	00:47	43.6	14:40	47.3	23:43	42.2
N16	6 栋 20 层窗外 1m		16:10	47.0	00:51	41.6	14:45	49.0	23:50	42.6
N17	6 栋 24 层窗外 1m		16:20	46.1	00:57	40.9	14:50	44.6	23:57	41.4

附图：废气及噪声测点图如下

▲--表示噪声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2022.10.23　　日期：2022.10.23　　日期：2022.10.23

附件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辰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凤台县凤凰湖新区酒东新村安置小区(一期)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凤台县凤凰湖新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K72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6752，32.7622°			
	设计生产能力	5 栋 24 层的住宅楼、2 栋 22 层住宅楼、2 栋 18 层住宅楼，沿街商业及其他社区配套设施		实际生产能力	5 栋 24 层的住宅楼、2 栋 22 层住宅楼、2 栋 18 层住宅楼，沿街商业及其他社区配套设施		环评单位	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凤台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凤环表批〔2017〕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08		竣工日期	2020.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同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省泷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辰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9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80		所占比例（%）	3.43			
	实际总投资（万元）	49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80		所占比例（%）	3.43			
	废水治理（万元）	244	废气治理（万元） 104	噪声治理（万元）	20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4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72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安徽辰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421062489833 6	验收时间	2022.10.14~1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安徽辰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凤台县凤凰湖新区酒东新村安置小区（一期）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03月03日，安徽辰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凤凰湖新区酒东新村安置小区（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凤台县凤凰湖新区酒东新村安置小区（一期）工程项目位于凤凰湖新区（116°40'30.72"，32°45'43.92"），环湖路以西，站前大道以南区域。本项目总投资49000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1680万元，项目于2017年8月开工建设，2020年5月竣工。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凤台县凤凰湖新区酒东新村安置小区（一期）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凤台县凤凰湖新区酒东新村安置小区（一期）建设的5栋（分别为4#、5#、6#、7#、9#）24层的住宅楼、2栋（2#、8#）22层住宅楼、2栋（1#、3#）18层住宅楼，沿街商业及其他社区配套的社区服务用房、物业管理用房、地下车库、公共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6月4日凤台县发展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凤发改投资〔2017〕155号）《关于凤台县凤台县凤凰湖新区酒东新村安置小区（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2017年7月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辰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凤凰湖新区酒东新村安置小区（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7月凤台县环境保护局（凤环表批〔2017〕9号）《关于安徽辰

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凤凰湖新区酒东新村安置小区（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进行了审批。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9000 万元，环保投资 168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凤台县凤凰湖新区酒东新村安置小区（一期）建设的 5 栋（分别为 4#、5#、6#、7#、9#）24 层的住宅楼、2 栋（2#、8#）22 层住宅楼、2 栋（1#、3#）18 层住宅楼，沿街商业及其他社区配套的社区服务用房、物业管理用房、地下车库、公共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均没有发生变动，本次验收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排水已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凤台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天然气燃烧废气、汽车尾气。

厨房内油烟经自建的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预留烟道排放；灌装液化气属清洁能源，燃烧废气对大气产生的污染影响较小；地面车辆停留时间较短，产生的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送风、排烟系统，排风口设置合理。

（三）噪声

项目主要的噪声为住宅空调外机、厨房内油烟净化器风机、变压器、水泵等产生的噪声，以及汽车出入小区时的交通噪声和人群社会活性产生的噪声等。噪

声主要通过墙体隔声、绿化隔离、距离衰减、安装通风隔音窗等措施来降噪。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商铺商业活动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可回收部分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不可回收部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卫生所暂未运行，待运行后由卫生所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内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2）居民住户厨房油烟废气经自建的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预留烟道排放；灌装液化气属清洁能源，燃烧废气对大气产生的污染影响较小；地面车辆停留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不大，扩散较容易，产生的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送风、排烟系统，合理设置排风口。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区东、南、西、北边界、小区内住宅楼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项目区东边界、东侧住宅楼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区南、西、北边界及其侧住宅楼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为居民生活区、商铺区等产生的生活垃圾，商铺商业活动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及卫生所产生的医疗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商铺商业活动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可回收部分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不得丢弃，不可回收部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卫生所暂未运行，待运行后医疗废物由卫生所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生活污水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项目区的植被绿化的保护工作、应定期对厂区绿化进行管理和维护；

2、建设项目实施后，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3、本项目暂未住人，后期入住率达到标准后按照规范实施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参会人员信息详见验收评审签到表。

安徽辰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03 月 0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		安徽辰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凤台县凤凰湖新区酒东新村安置小区（一期）工程项目		
项目地址		淮南市凤台县凤凰湖新区		
会议地点		凤台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时间		2023.3.3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组长）				
		凤台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13866700568
		凤台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17775495256
验收技术组		淮北和生达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55082059
		淮南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305548638
		凤台县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工	18755468812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658952710
		海恒检测	报告编制	15871601913
其他参与人员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保护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竣工。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凤台县凤凰湖新区酒东新村安置小区（一期）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了安徽辰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凤凰湖新区酒东新村安置小区（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凤台县凤凰湖新区酒东新村安置小区（一期）建设的 5 栋（分别为 4#、5#、6#、7#、9#）24 层的住宅楼、2 栋（2#、8#）22 层住宅楼、2 栋（1#、3#）18 层住宅楼，沿街商业及其他社区配套的社区服务用房、物业管理用房、地下车库、公共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2023 年 3 月 3 日，安徽辰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凤台县组织召开了《安徽辰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凤凰湖新区酒东新村安置小区（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辰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凤凰湖新区酒东新村安置小区（一期）工程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安徽辰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成立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定环境管理制度。由企业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环保管理第一负责人，负责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和危废废物的贮存与管理工作。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安徽辰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凤凰湖新区酒东新村安置小区（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在厂区四侧边界外1m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环境噪声	每季度一次
	在东、西侧靠厂区边界楼栋取窗外 1m 设监测点		
	在 1、2#配电房南侧窗外，水泵房东侧门外各设一个监测点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污染物总量消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安徽辰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凤凰湖新区酒东新村安置小区（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无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